



贵州拍卖

Gui zhou pai mai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2024年第1期

总第72期

2024年第1期

(总第72期)

主办单位：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袁齐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牟进发 李鹏
邵辉泉 赵沧
张怡 涂衡林
彭静

主编：肖燕
顾问：王俊明

编辑：《贵州拍卖》编辑部
地址：贵阳市北京路22号
邮编：550004
电话：0851-86571340
网址：www.gzspm.com/

内部交流资料

微信号：GZSPMXH



目 录

● 政策动态

- △2024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发布，明年3月1日施行.....1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3
- △最高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6

● 贵拍协动态

- △贵拍协召开五届六次理事会、五届五次会员大会.....10
- △贵拍协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15
- △贵拍协获得民政厅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4A等级”称号.....17
- △关于表彰贵州省拍卖行业2023年度优秀拍卖企业、优秀经理的决定.....18

● 中拍协动态

- △王波当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20
- △拍卖新视野：2024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23
- △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024年度拍卖理论座谈会召开.....26

● 拍卖论坛

- △权威发布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30
- △最高院：三次流拍后，债权人又不愿以物抵债，执行法院可否再启动新一轮拍卖或变卖程序？.....35
- △拍中有法 | 欧树英：《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解读.....36
- △拍中有法 | 刘双舟：拍卖活动主体资格的典型案例分析.....41
- △拍卖人如何履行瑕疵告知义务.....44
- △业务前沿 | 拍卖中的“一人竞买”问题.....46
- △罚没的报废机动车能否作为拍卖标的.....47
- △拍卖理论 | 广义一级价格和二级价格拍卖：过高报价、过低报价与保留价.....49

● 省内拍讯

- △“爱心点燃希望·拍卖传递真情”慈善公益拍卖会取得圆满成功.....52

● 省外拍讯

- △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在重庆隆重召开.....54

2024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发布

明年3月1日实施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8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颁布实施，2002年进行第一次修订。此次再次修订，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共八章、101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新时代对文物工作的新要求。二是增加对特定种类文物的保护规定。三是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四是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推动让文物活起来。五是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进一步凝聚全社会的力量保护文物。六是完善法律责任，有效打击违法行为。

什么是文物？

文物是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物质遗存。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受国家保护。



文物归谁所有？

- ◆ **国家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敲黑板！

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遗存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古石刻、古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出土出水文物；国有单位收藏保管文物；国家征集、购买、依法没收、接受捐赠的文物；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 ◆ **集体所有、私人所有：**
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祖传文物、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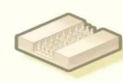
文物有哪些类型？

- ◆ **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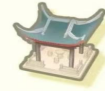
按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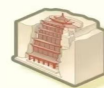
古文化遗址



古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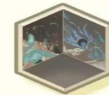
古建筑



石窟寺



古石刻



古壁画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按级别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 **可移动文物：**

按类型



重要实物



艺术品



工艺美术品



文献资料



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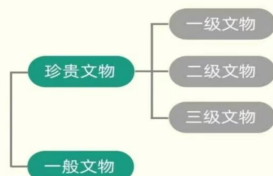


图书资料



代表性实物

按级别



流失文物追索返还

- 国家加强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合作
- 对流失境外的文物开展追索
 - 对非法流入中国境内的外国文物与相关国家开展返还合作

敲黑板！

国家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

敲黑板！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 **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 **文物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舆论监督等
- **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发现报告等

敲黑板！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商务主管部门、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

网络拍卖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拍卖活动。近年来，网络拍卖在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完善现代流通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网络拍卖市场秩序，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拍卖法》《电子商务法》《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现就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

坚持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按照现行拍卖法律法规，严格网络拍卖市场准入。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法律法规或全国人大决定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标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网络拍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加强网络拍卖制度供给

修订完善拍卖有关部门规章。加大网络拍卖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网络拍卖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研究机构开展标准研制，制定文物等细分领域网络拍卖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并推广使用覆盖网络拍卖全流程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切实规范拍卖签约履约行为，保障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网络拍卖行业模式创新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网络拍卖市场的模式创新。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的安全维护等网络拍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开发涵盖网络拍卖公告、拍品展示、拍卖师主持、网络竞价、成交确认、电子签署、

拍卖价款结算、资料存档等功能的全流程网络拍卖系统，实现拍卖法定程序功能的全流程线上化。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研发直播拍卖、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等充分发挥拍卖师作用、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展示拍卖标的、切实保障竞买人知情权的产品，研发拍品审定、拍品展示、拍品验证类技术产品以及建设细分市场网络拍卖平台。

四、加强网络拍卖平台技术创新

鼓励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发挥技术、数据优势参与网络拍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拍卖行业数字化建设。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依照拍卖法律法规及拍卖业务标准，建设和优化网络拍卖服务系统，为网络拍卖活动提供合法、安全、高质量的平台服务。推动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拍卖企业以及拍卖活动上下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开展合作，培育涵盖法律、评估、展览、物流、仓储、金融等服务功能的良好网络拍卖市场生态。

五、加强网络拍卖企业服务提升

鼓励拍卖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引导拍卖企业进一步发挥市场和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场景，拓宽服务内容。推动拍卖企业应用新技术手段提供标的尽职调查、鉴定评估、审定评级、标的询价、市场推广、精准营销等拍卖相关服务。鼓励拍卖企业拓展合法的新拍卖品类，促进市场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与托付保管、在线展示、教育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

六、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

加大竞争执法力度，促进网络拍卖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依法查处网络拍卖平台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制止网络拍卖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对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信息的公开、公示力度。重点规制网络拍卖中“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网络拍卖监管协作

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建立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之间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配合、央地联动，加强对网络拍卖领域重大问题的协同研判。加强监管政策统筹协调，形成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八、加强网络拍卖平台自治

推动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全面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身份、拍卖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针对文物等特许经营的拍卖品类，督促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完善专业审核能力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违法违规交易的动态巡查和及时处置。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公示相关信息。对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的网络拍卖业务应当标记“拍卖自营”，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或市场支配地位侵害、限制竞争或减损平台内外网络拍卖经营者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九、加强网络拍卖行业自律

鼓励行业自律，构建诚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网络拍卖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签约承诺，引导网络拍卖企业和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自觉承担网络拍卖市场的主体责任，维护拍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组织开展自律合规培训，强化规范经营理念，形成长效机制。

十、加强网络拍卖试点探索

探索建立适应网络拍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监管模式，构建与网络拍卖业态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环境，不断完善网络拍卖监管体系，优化网络拍卖服务机制。探索优化网络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程序，利用新技术加强网络文物拍卖动态监测，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信用监管试点。认真总结、及时提炼试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立足特色、发挥优势，推动形成具有示范效应、可复制、可推广的制



度成果，着力推动网络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国家文物局

2024年4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着力提升执行财产处置水平，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践，就做好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尽职调查财产现状。执行法院应当对财产现状进行调查，不得以“现状拍卖”为由免除调查职责。对下列财产，应当重点调查以下事项：

(1) 对不动产，应当通过调取登记信息、实地勘察、入户调查等方式，调查权属关系、占有使用情况、户型图、交易税目和税率、已知瑕疵等信息；

(2) 对机动车，应当调查登记信息、违章信息、排放标准、行驶里程等对车辆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3) 对食品，应当调查是否过期、是否腐败变质、是否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物品等信息，防止假冒伪劣食品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流入市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 对股权，应当调查持股比例、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期限、财务报表，以及股息、红利等对股权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2. 严格审查权利负担的真实性。执行法院在财产调查过程中应当加大对虚假权利负担的甄别力度，案外人主张财产上存在租赁权、居住权等权利负担的，重点围绕合同签订时间、租赁或者居住权期限、租金支付、占有使用等情况，对权利负担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案外人所提事实和主张有悖日常生活经验、商业交易习惯的，对案外人“带租赁权”“带居住权”处置的请求不予支持。案外人有异

议的,可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救济。发现被执行人与第三人通过恶意串通倒签租赁合同、虚构长期租约等方式规避或者妨碍执行的,应当依法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认真核查建设工程价款情况。执行法院处置建设工程时,应当依法查明是否欠付建设工程价款,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发现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但没有权利人主张的,执行法院可以通过张贴拍卖公告、调取工程合同、询问被执行人等方式查明有关权利人,通知其及时主张权利,争取一次性解决纠纷,减少后续争议。

(2)尚未取得执行依据的案外人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提出优先受偿的,执行法院应当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进行审查并询问被执行人。经审查,认定案外人不具有优先受偿资格,案外人不服的,可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或者另诉救济;认定案外人具有优先受偿资格的,应当将其纳入分配方案,当事人对该方案不服的,可以通过分配方案异议及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救济。

(3)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主张已与被执行人达成“以房抵债”协议,据以申请排除执行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处理。

4. 规范适用询价方式。对于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有大数据交易参考的住宅、机动车等财产,可以选择网络询价方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应适用网络询价或者网络询价结果明显偏离市场价值,申请适用委托评估的,执行法院经审查可以准许。

工业厂房、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商铺较多的综合市场、装修装饰价值较高的不动产以及股权、采矿权等特殊或者复杂财产,目前尚不具备询价条件,当事人议价不成时,应当适用委托评估。

5. 完善刑事涉案财产变价程序。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涉案财物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询财政部门、被害人是否同意接收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等意见。财政部门、被害人不同意接收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的,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但对不动产、采矿权、大宗股票等价值较高的财产进行无保留价拍卖的,应当合理确定保证金和加价幅度,经合议庭合议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6. 如实披露拍卖财产信息。执行法院应当全面如实披露财产调查所掌握的拍卖财产现状、占有使用情况、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等信息, 严禁隐瞒或者夸大拍卖财产瑕疵。

拍卖财产为不动产的, 执行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中公示不动产占有使用情况, 不得在拍卖公告中使用“占有不明”“他人占用”等表述。决定“带租赁权”或者“带居住权”拍卖的, 应当如实披露占有使用情况、租金、期限以及有关权利人情况等重要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有竞买资格限制的, 应当在拍卖公告中予以公示。

7. 完善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机制。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 债权人申请以物抵债或者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 执行法院应当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主张以高于流拍价的价格对拍卖财产自行处置的, 执行法院经审查后可以允许, 暂不启动以物抵债、第三人购买程序。

自行处置期限由执行法院根据财产状况、市场行情等情况确定, 一般不得超过 60 日。自行处置不动产成交的, 买受人向执行法院交付全部价款后, 执行法院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买方支付部分价款, 剩余价款申请通过贷款等方式融资, 并向执行法院提交相关融资等手续的, 执行法院经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意后, 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 由买卖双方办理“带封过户”手续。被执行人自行处置失败的, 执行法院应当启动以物抵债、第三人购买等程序。

8. 加大不动产腾退交付力度。对不动产进行处置, 除有法定事由外, 执行法院应当负责腾退交付, 严禁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负责腾退”。

需要组织腾退交付的, 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腾退预案, 积极督促被执行人及有关占用人员主动搬离。对于督促后仍不主动搬离的, 应当严格依法腾退, 并做好执法记录、安全保障等工作。

腾退过程中, 被执行人、案外人存在破坏财产、妨碍执行等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严格重大事项会议与审批。执行法院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权力清单和台账, 对起拍价、加价幅度、权利负担、唯一住房拍卖、自行处置、以物抵债、第三人以流拍价购买等重要事项应当会议决定, 按程序报批, 严格落实院局(庭)长阅核

制，不得由执行人员一人作出决定。

10. 加强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辖区拍卖辅助工作的统一管理，加大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拍卖辅助工作的指导力度。具备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设置相对固定的人员或者团队统一负责辖区拍卖辅助工作。执行法院将拍卖辅助工作委托拍卖辅助机构承担的，要加强对拍卖辅助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力度，严禁将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必须由执行人员办理的事项委托给拍卖辅助机构完成；严禁拍卖辅助人员使用办案系统、账户和密钥等，严防泄露办案秘密；严禁私下接触竞买人，需要现场看样的，必须有两名以上拍卖辅助人员在场；严禁拍卖辅助机构、拍卖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参与其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财产的竞买；严禁向第三方泄露意向竞买人信息；严禁私自收取费用违规排除潜在竞买人。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明确拍卖辅助机构工作职责和清单，规范计费方式和标准，严格规范拍卖辅助机构的准入和退出程序。要建立违纪违法追责机制，发现拍卖辅助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或者不符合入库要求的，视情节采取暂停、取消委托资质乃至除名等惩戒措施。

11. 依法打击扰乱网拍秩序的行为。对通过夸大、欺瞒、误导等手段宣传提供“拍前调查”“清场收房”“对接法院”等一站式服务，诱导买受人支付高额佣金，甚至伪造司法文书骗取财物，严重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秩序的行为，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联合公安、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坚决依法打击。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宣传、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专项活动等方式，依法维护网络司法拍卖秩序。

12. 深化对网拍的全面监督。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网络司法拍卖公开透明、及时高效、全程留痕。要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拍卖活动的全程监督，对当事人、社会公众或者媒体反映的拍卖问题，要及时核查、及时纠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信息共享，畅通监督渠道，使执行检察监督规范化、常态化、机制化。对重大敏感复杂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拍卖或者腾退交付案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到场监督执行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召开五届六次理事会、 五届五次会员大会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五届六次理事会、五届五次会员大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五届六次理事会由袁齐华会长主持，参会应到人数18人，实到14人，审议并通过了八项表决内容。五届五次会员大会参会人数应到82人，实到61人（含委托），贵州省商务厅服贸处二级调研员陈晓念，会长袁齐华，副会长张怡、涂衡林、牟进发、李鹏、赵沧、彭静，监事郭能出席会议，大会由彭静副会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了协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工作报告、关于补选理事单位的议案、关于申请贵州省商务厅为我会“业务主管单位”及修改协会《章程》的议案，通报了关于发布《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关于对贵州中贸拍卖有限公司作退会处理的通告，对获得2023年度的十一家“优秀企业”、十一名“优秀经理”进行了表彰，企业代表经验分享交流。





会长袁齐华向会议作贵拍协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通报了 2023 年度贵州省拍卖行业基本情况。2023 年协会的会员企业数为 78 家，较上年增加 8 家，增长率为 11.4%。随着国家疫情政策放开，我省拍卖行业市场得以迅速恢复，各拍卖企业狠抓后疫情机遇期，拍卖成交额、成交场次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数据显示，全省共有拍卖企业 128 家，77 家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实现拍卖成交额 223 亿元，较上年增长为 80.25%，拍卖成交场次为 2212 场，较去年 1844 场增加 368 场，增加率为 19.95%，行业从业人员 550 多人（其中注册年检拍卖师 133 人）与上年持平，实现佣金收入较上年增长 10.19%。

《报告》总结了协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坚持党建引领我省拍卖行业工作，持续推进《贵州省拍卖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努力维护行业权益，配合商务厅开展了 2023 年度拍卖行业政策法规培训，重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通报了行业爱心人士及企业参与各项公益社会活动情况。协会参加了 2023 年度省民政厅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获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为行业争取了荣誉。

《报告》对 2024 年度提出以下重点工作建议。继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审议通过的系列重要文件部署，凝聚共识明确方向，与时俱进谋发展；继续做好政策协调工作，引领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开展跨行业

战略合作，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进一步扩大行业社会影响力，加快人才培养和拍卖数字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能力等，推动我省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

监事郭能同志向大会发表 2023 年度监事报告

监事郭能同志在报告中肯定了协会在 2023 年度取得的工作成绩，同时指出“近年来拍卖成交额、成交场次增幅较大，但佣金额增长较小，佣金比例在逐年的下降，反映出近年来行业是竞争激烈，大多数企业生存困难”，提醒理事会要认真分析和研判局势，找到扭转拍卖佣金比例持续下滑的对策办法，通过发挥职能为拍卖企业的利润增长提供更多的指导及监督。

审议表决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副会长赵沧、李鹏、牟进发分别向大会所作的《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申请贵州省商务厅为我会“业务主管单位”及修改协会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贵州京海拍卖有限公司为理事的报告》。

根据《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三个表决事项经五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本次会员大会提交并审议通过。一致同意申请明确贵州省商务厅为我协会“业务主管单位”、“若申请成功，则需要将对原《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进行修改，把第四条修改为“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贵州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贵州省商务厅。本团体接受相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他条款不变”，补选贵州京海拍卖有限公司为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五届理事单位，其负责人王崔同志为五届理事会理事。

涂衡林副会长全文通报《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根据协会负责人岗位职责分工，由赵沧副会长担任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的新闻发言人。为进一步做好我会信用体系和新闻舆论工作，增强信息公开，促进协会与新闻媒体、公众交流沟通，讲好贵州公益故事，树立拍卖行业良好形象，《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生效。对于未经授权以协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导致严重后果的，协会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处二级调研员陈晓念、会长袁齐华为获奖单位、个人颁发证书

经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参评并获奖的十一家企业授予“2023年度贵州省优秀拍卖企业”称号，其负责人获得“优秀经理”称号。他们分别是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丹都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博誉拍卖有限公司、贵州京海拍卖有限公司、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州拍卖有限公司、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铜仁市拍卖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天鼎拍卖有限公司。

企业代表作经验分享交流

贵州省拍卖公司、贵州京海拍卖公司、贵州博誉拍卖公司、贵州翔泓拍卖公司、黔西南州天鼎拍卖公司等负责同志，在会上分别围绕司法辅助开展情况、今年企业资质等级评估资料填报注意事项介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经验，拍卖师考试培训、中拍协发布《拍卖师自律公约》、人社部拍卖服务师国家执业标准征求意见情况，及发布后对拍卖行业人才建设的意义、作用、影响，网络拍卖及中拍平台使用应用经验，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等相关内容作经验分享与交流。

商务厅服贸处二级调研员陈晓念出席会议并讲话



根据商务厅处室工作职能调整，近期已将拍卖行业归口到服贸处管理，目前正在进行工作移交，代表商务厅对协会的工作进行了肯定，表示将对协会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向获得表彰的优秀单位和优秀经理表示祝贺！强调我省拍卖企业要依法合规地开展拍卖经营活动，希望协会今后要继续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加强拍卖行业规范管理，全力推动贵州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



贵拍协召开 2024 年会长办公会

贵拍协 2024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于 8 月 15 日在协会秘书处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袁齐华会长主持。参会人员有副会长单位涂衡林、牟进发、李鹏、赵沧、张怡、袁蕾，遵义市佳诚拍卖公司代表晏秀红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有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战工作条例，传达近期中拍协主要会议精神，对上半年协会主要工作、行业情况进行了通报，重点讨论下半年度协会主要工作事项等。会议指出，我省全体拍卖人特别是党员干部、企业负责人，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等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引导拍卖企业树立改革创新意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传达学习中拍协主要会议情况

中拍协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我省有 4 家理事单位参加了会议。经选举，王波同志当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兼任文化艺术品专业委员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贺慧同志当选为副会长（兼任秘书长、拍卖师分会主任委员）。王波同志在当选中拍协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后围绕“十个应是”发表讲话。王会长指出，中拍协应是一个和谐型行业组织、学术型行业组织、融合型行业组织、创新型行业组织、服务型行业组织、文化型行业组织、科技型行业组织、开放型行业组织、廉洁型行业组织、法治型行业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法治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拍卖行业的法律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拍卖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中拍协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咨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2024 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我省有 4 家单位派人参加了会议和培训。会议主题为“拍卖新视野：法律前沿与业务实践”，主要内容有最新法律政策解读、拍卖行

业开展司辅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研究、最高院“总对总”在线诉调机制研究、常见拍卖法律问题研讨与答疑，双碳战略下的拍卖机遇与挑战（高研班培训）等。

通报协会上半年主要工作、行业情况

根据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数据显示，2024年度1-6月行业经营情况，我省目前有拍卖企业133家，会员单位83家。今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87.8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8.5%，成交场次974场，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7%，佣金收入20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

协会在推进《贵州省拍卖管理办法》修订立项、申请恢复省商务厅为我行业主管单位，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开展跨行业战略合作，法律维权工作，加强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能力等开展工作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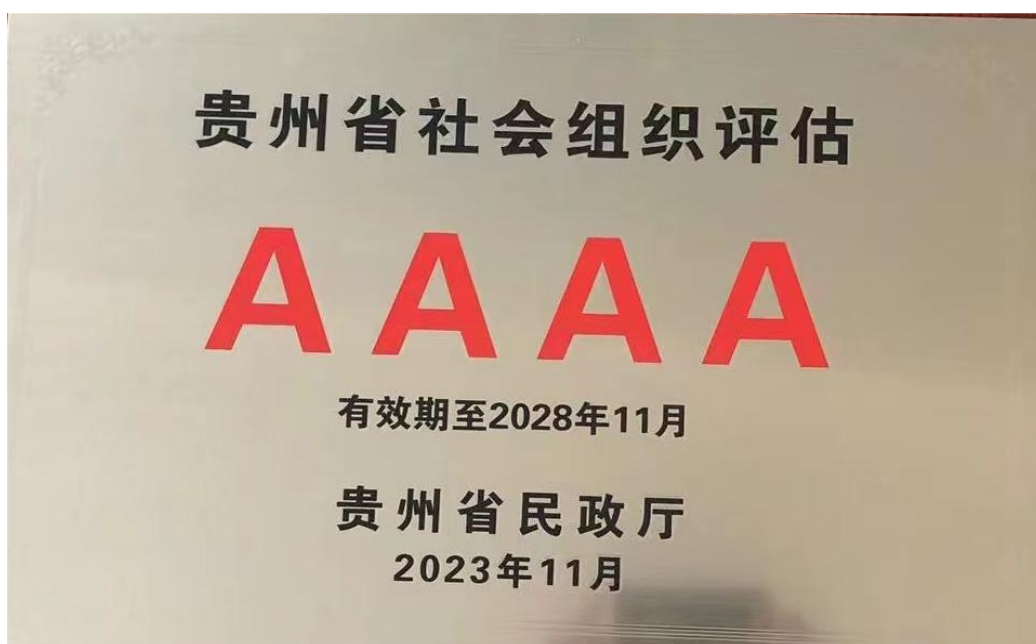
分析研讨“共建机动车拍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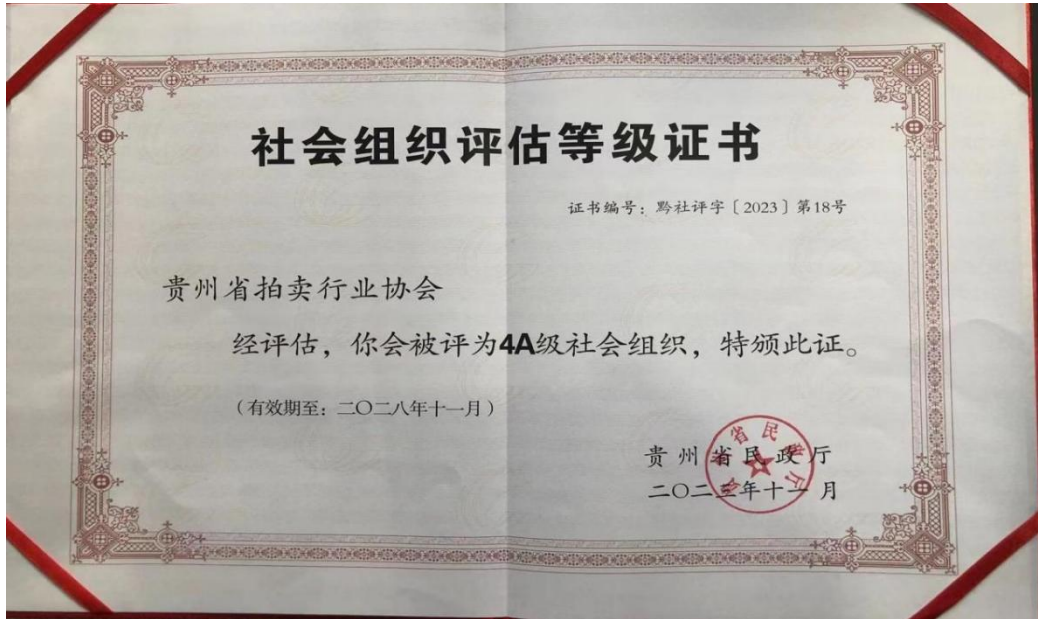
为落实省商务厅五大行业协会“推动消费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促进各行业协会业务交流”的指导精神，加强行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促进行业融合，提升与省汽车流通协会双方在机动车拍卖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共同搭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平台，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双方协会主要负责人经过前期多次沟通交流，就“共建机动车拍卖平台战略合作”达成了意向。会议就推动落实与省汽车流通协会《共建机动车拍卖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展开了分析研讨。



贵拍协获得民政部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 “4A 等级” 称号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积极申报参加了贵州省民政厅 2023 年组织的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第三方专业机构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方面，对我协会的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参与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基层治理、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初评，经民政厅评估委员会终评，贵拍协获评为4A级社会组织。

关于表彰贵州省拍卖行业 2023 年度 优秀拍卖企业、经理的决定

贵拍协字〔2024〕第07号

各拍卖企业：

为鼓励争优，表彰先进，根据《贵州省先进拍卖企业评比奖励办

法》，经企业申请、协会初评，报经五届六次理事会审议，决定对以下在 2023 年度取得优异成绩的企业和负责同志进行表彰。

一、以下十一家单位获 2023 年度贵州省拍卖行业“优秀拍卖企业”：

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丹都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博誉拍卖有限公司、贵州京海拍卖有限公司、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州拍卖有限公司、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铜仁市拍卖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天鼎拍卖有限公司。

二、以下十一名企业负责人获 2023 年度贵州省拍卖行业“优秀经理”称号：

李 鹏	（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赵 沧	（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刘青青	（贵州丹都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张 怡	（贵州博誉拍卖有限公司）
王 崔	（贵州京海拍卖有限公司）
张 过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邵辉泉	（黔南州拍卖有限公司）
涂衡林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彭艾妮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
牟进发	（贵州省铜仁市拍卖有限公司）
胡湘耀	（黔西南州天鼎拍卖有限公司）

协会对以上在 2023 年度中经营较好、各项业绩突出的企业和负责人进行表彰，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积极优创争先，再创新佳绩，共同为贵州省拍卖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王波当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



2024年3月28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副书记余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人事部主任赵琳，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王波，副会长王中明、李伟、法勇生、陈志坤、韩涛、胡妍妍、蒋迎春、罗诗明、王俪潼、陈雷，特邀副会长苗华甫、刘建民，秘书长贺慧，监事李彬雄、白重鑫出席会议；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及各省（区、市）拍卖协会负责人等近四百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副会长王中明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报告

行业发展平稳向好。会上，贺慧秘书长做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过去的三年是拍卖行业立足新发展阶段，在理念引领、政策争取、扩大影响、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在数字建设、拍卖生态构建等方面实现破题开局的三年。三年来，行业经营稳中有进，拍卖成交额、佣金收入、成交场次等主要业务指标均创历史新高；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3年底，拍卖企业户数突破万家达到11012家，国家注册拍卖师超过1.5万人。

三年千日，协会坚持以“把拍卖业打造成为在国家社会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新型现代服务业”为目标，围绕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重点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引领，力促行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多措并举，推动行业营商环境改善；三是立足发展，加强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四是围绕重点，扩大行业社会影响；五是优化服务，稳步推进协会工作。

立足新阶段 谋划新发展。三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的新成效为下一阶段拍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社会环境，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为全力推动拍卖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争取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报告》指出，协会和行业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继续育新机、开新局，从以下六个方面重点发力：一是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凝聚行业创新发展力量；二是以研究体系建设为抓手，提升拍卖产业地位；三是以法治建设为重点，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四是以创新驱动为主线，扩展拍卖市场空间；五是以技术应用为动力，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六是以人才培养为基础，持续提升行业队伍素质。

二、投票选举届中新会长

会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人事部主任赵琳宣读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负责人选审核结果的通知》，同意王波同志作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人选、贺慧同志作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人选，要求按照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完成选举程序。

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届中调整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及选举办法的说明》，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办法、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提名。经现场投票和计票，王波当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贺慧当选为副会长。陈志坤副会长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王波发表讲话

新任会长讲话。王波同志在当选中拍协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后围绕“十个应是”发表讲话。王会长指出，中拍协应是一个和谐型行业组织、学术型行业组织、融合型行业组织、创新型行业组织、服务型行业组织、文化型行业组织、科技型行业组织、开放型行业组织、廉洁型行业组织、法治型行业组织。王会长强调，各理事、常务理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努力完成全年拍卖行业的发展目标任务，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李伟副会长宣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致黄小坚同志的感谢信》。在黄小坚同志卸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之际，李伟副会长代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理事会全体成员宣读给黄小坚同志的感谢信。对黄小坚同志三十多年来为中国拍卖事业的恢复、发展，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创立、成长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上，还审议通过了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选提名，决定聘请王波同志兼任文化艺术品专业委员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贺慧同志兼任拍卖师分会主任委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副书记余平发表讲话。会议最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副书记余平发表讲话。余书记首先对王波同志当选中拍协会会长、贺慧同志当选副会长表示祝贺。在讲话中，余书记充分肯定黄小坚同志在担任中拍协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会长期间对行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高风亮节的品格；同时也介绍了新任会长王波同志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勇于开拓创新的使命感和务实、担当、清廉、勤勉的作风。就如何做好协会工作，余书记从提高协会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公共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坚持“三个导向、三个抓”，坚持“四个引领”，处理好“五个关系”，“六化”发展方向等六个方面做出总结。希望全行业不断强化学习、思考、研究、转化的深度，努力提升认知能力，积极拥抱市场。

拍卖新视野：2024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

8月1日，2024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在河北石家庄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王中明，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蒋旭，中拍协法咨委主任委员龙翼飞、委员郑刚、石少侠、李仁玉、刘双舟、薛克鹏、霍玉芬、林祖彭、龚志忠、栾政明，中拍协副秘书长兼法咨委秘书长欧树英，广东、江苏、浙江、重庆、天津、辽宁、安徽、湖南、贵州、内蒙古等10个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负责人，企业代表共百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中拍协法咨委主任委员龙翼飞主持。

会议以法律前沿与业务实践为主题，围绕最新法律政策解读、司法辅助业务开展、“总对总”在线诉调机制建设、常见拍卖法律问题分析等四个专题开展了深入研讨。

会议首先由王波会长致辞。他对法咨委委员多年来在行业普法、释法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中国拍卖业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交易方式。拍卖行业应利用好时代契机，重点围绕统一大市场、公平的市场、开放的市场、高效的市场、法治的市场五个方面，不断深化拍卖业改革，推动行业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王波会长致辞

河北拍协会会长蒋旭在致辞中表示，本次会议是各地拍卖协会和企业相互交流，学习借鉴的良机。面对新形势、新政策、新业务和新要求，希望大家充分交换意见和经验，敬畏法律尊严，共同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01 聚焦最新法律政策，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会上，李仁玉委员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结构框架，逐条分析了司法解释中与拍卖相关的条款。薛克鹏委员从公司资本制度、股权转让规则、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董监高责任制度等方面介绍了新《公司法》的修订情况，分析并提出了新法对拍卖企业的影响和建议。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围绕《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内容框架、强制性要求和倡导性内容以及出台意义等方面对文件进行全面解读。

02 关注司辅工作情况，提升司辅业务水平

林祖彭委员、蒋旭会长分别介绍了上海、河北地区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情况，指出当前拍卖企业参与司辅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内蒙古通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拍辅助部经理王颖通过分享该公司参与司辅工作的经验做法，从交易安全、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为拍卖企业更好参与司法拍

卖提供了明确的思路和借鉴。

03 探讨“总对总”机制建设，探索拍卖纠纷多元化解决路径

为充分保障拍卖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推动纠纷的预防 and 解决，会议还围绕“总对总”拍卖行业纠纷诉调机制的建设进行讨论。石少侠委员立足行业实际情况，分析了中拍协与最高院建立“总对总”机制的可行性和面临的挑战。广东省拍卖业协会副会长兼法律事务委员会主任温国健、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法工委副主任张修宇从广东、河北拍卖业务实践出发，详细论证了“总对总”机制建设的必要性，从争议类型梳理、法律适用、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04 剖析常见拍卖法律问题，精准解答企业困惑

刘双舟委员以拍卖人主体资格、公物拍卖委托人资格、买受人资格、竞买人资格为切入点分享了拍卖活动主体资格典型案例和启示，龚志忠委员以“拍卖合同的违约与无效之战”为主题，剖析了拍卖标的瑕疵、不动产过户税费、保证金缴纳、恶意串通等热点问题，为拍卖企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提供有效指引。

会上，委员郑刚、霍玉芬、栾政明还进行了话题与谈。现场答疑环节，针对参会企业代表的法律咨询，法咨委委员们逐一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解答，反响热烈。



8月2日，会议还就双碳交易中拍卖企业的机遇与挑战展开研讨。

来源：中拍协

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024 年度拍卖理论座谈会召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拍卖业改革,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发挥拍卖理论研究的现实意义和政策设计的指导意义, 中国拍卖行业2024年度理论座谈会于8月16日在北戴河召开,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蒋旭、副会长袁国良, 上海拍卖行业拍卖研究中心主任范干平, 山西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侯英吉,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常务副总经理刘绪林及拍卖理论专家刘树林、邓小铁、叶立新、秦开大、戎文晋、程郁琨、孔祥天瑞、徐素秀、郑瑾等代表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一、领导致辞

会议首先由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介绍行业发展与中拍协建设情况。他强调本次会议是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的重要活动, 希望通过拍卖理论与实务的深入探讨与交流, 为拍卖行业深化改革提供重要动力。

河北拍协会长蒋旭向各位嘉宾表示了欢迎, 期待拍卖理论能够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 更好地为中国拍卖行业发展助力。

二、理论专家分享

广义一级价格和二级价格拍卖: 过高报价、过低报价与保留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导刘树林从“拍卖理论”多维

度现实应用开场,讨论当竞买人偏好收益最大化和获胜几率最大化时不同的拍卖结果。

智能拍卖

北京大学前沿计算研究中心讲席教授、博导邓小铁讲述了拍卖定价的历史、数学模型、数字拍卖认知,并提出了智能拍卖体系的广阔前景。

市场设计概况

师从2020年诺奖得主保罗·米尔格罗姆教授和罗伯特·威尔逊教授,俄亥俄州立大学经济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教授叶立新从米尔格罗姆和威尔逊等教授的拍卖理论讲起,通述现有市场设计中的拍卖理论。

农产品拍卖:理论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教授、博导秦开大结合业务实践,在交易机制框架的基础上,弥合理想与现实差距,引入多因素变量,最终提出结合实践的五条建议。

萝卜如何才能快跑——激励机制设计在自动驾驶模型训练中的应用研究综述

北京宇华互动科技公司联合创始人、研究院院长戎文晋结合萝卜快跑的现状,提出数据激励方向基于契约论的UVAs方案,为拍卖理论打开了应用场景。

萝卜如何才能快跑——激励机制设计在自动驾驶模型训练中的应用研究综述

北京宇华互动科技公司联合创始人、研究院院长戎文晋结合萝卜快跑的现状,提出数据激励方向基于契约论的UVAs方案,为拍卖理论打开了应用场景。

数字经济下的拍卖挑战

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程郁琨在数字经济大背景下,运用算法博弈论对参与者策略行为进行激励分析,评估不同策略行为对系统均衡的影响,同时探讨相关竞价拍卖面临的挑战。

面向实物互联网的按需物流交易机制与运作优化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员、博导、院长助理孔祥天瑞从实物互联网的背景讲起,提出按需物流拍卖的机制设计,并就已上线的智慧物流成

果佐证拍卖理论在其中的重要功能。

元宇宙虚拟资产交换拍卖机制设计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徐素秀从元宇宙中的拍卖这一热门话题谈起，得出在某种条件下，引入“具有规模控制的平台机制”可以提高社会福利和平台利润。

电力市场拍卖：理论与实践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郑瑾切入电力市场这一细分领域，详述电力市场的建立及与拍卖理论关系，最后提出电力市场设计中的问题与挑战。

实务专家分享

上海拍卖行业拍卖研究中心主任范干平以《拍卖行业的发展需要理论作基础》为题，从值得总结的经验和值得吸取的教训、我国拍卖市场理论研究现状、当前值得研究的主要问题三个方面对中国拍卖行业三十余年历史做出总结。

山西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山西龙门拍卖董事长侯英吉以《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改善拍卖行业营商环境》为题，建议加强企业国有资产拍卖相关立法，加大民法典宣传贯彻力度，重视农村产权流转，强化市场监管等方面综合施策。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河北嘉海拍卖董事长袁国良以《从拍卖案例，看理论指导下拍卖设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题，从四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拍卖实务案例，提出希望开始系统性理论与学习，拍卖企业未来也能参与到电力、物流等拍卖理论研究热点方向中去。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绪林以《从拍卖企业看拍卖理论研究的重要性》为题提出希望把加强拍卖理论研究作为行业向上提出政策建议的依据，企业通过建立专门研究支持部门，行业通过建立学术论坛，教学培训通过参考更多专家意见等方式扩大理论的支撑作用。

三、会长总结



会议最后，王波会长对每位嘉宾做出与谈点评，强调了促进理论与实践长期合作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并提出未来合作的六点设想：

- 一是在中拍协下成立学术分支机构，名字暂定：拍卖理论研究会；
- 二是设立中国拍卖经济学奖，对专著、论文、课题和项目进行表彰；
- 三是创办《中国拍卖》英文版，或《中国拍卖》行业杂志转为学术性杂志；
- 四是每年召开一次学术年会，形成常态化机制；
- 五是每年开展面向行业和高校的产学研结合的课题，征集活动并进行表彰；
- 六是促进拍卖方向的研究院智库建设，助力智库对推动国家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来源：中拍协

权威发布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 导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4〕238号)(以下简称《网拍指导意见》),对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提升执行财产处置水平,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出台《网拍指导意见》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网拍指导意见》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答:财产处置变现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传统委托拍卖模式逐渐暴露出覆盖面窄、成本高、效率低、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等弊端。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上线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并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实现了执行财产变现模式的重大变革。自系统上线以来,截至今年10月底,全国法院开展网络拍卖973.47万次,成交金额2.94万亿元,成交率63.72%,相较于传统委托拍卖累计为当事人节约佣金897.01亿元。实践证明,网络司法拍卖顺应时代潮流和技术发展趋势,更加公开、公正、透明、便捷,极大提升了拍卖的成交率、溢价率和处置效率,降低了拍卖成本,减少了司法腐败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成效显著。

但近期,我们发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是与网络司法拍卖相关的部分执行行为不够规范,影响了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健康发展。比如,有的执行人员财产调查工作不够充分细致,未全面查明拍卖财产具体状况、权属关系、权利负担等信息就上网拍卖,导致买受人发现“货不对板”,引发后续争议;有的法院拍卖财产“一刀切”,没有充分考虑当事人自行处置的意愿和诉求,引发信访投诉和矛盾。另一方面是外部人员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秩序问题不断凸显。比如,有的拍卖辅助机构人员素质水平参差不齐,甚至利用拍卖辅助工作便利牟取不法利益;有的社会人员擅自侵入拍卖房产,通过虚假

宣传诱导买受人支付高额佣金、骗取财物。

针对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充分研究后起草了《网拍指导意见》，希望借此对网络司法拍卖相关规范进行一次较全面的升级，打好制度“补丁”。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对有关问题进行摸排梳理和分类研究，逐项确定具体对策要求，形成条文初稿；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七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地方三级法院干警、本院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 100 余条、书面材料 5 万余字；在反复研究论证和多次讨论修改，并经局、院两级审议后，最终获得通过。

问：我们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出台了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司法解释并陆续发布了多个规范网络司法拍卖的通知，这次指导意见与以往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比，有什么不同？

答：在 2016 年出台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司法解释后，我院又多次下发明传通知，目的是为了及时解决实践问题，规范制度运行。这次《网拍指导意见》与此前相比，一是更加全面且更具针对性，对网络司法拍卖各重要环节重点问题作出规定；二是吸收地方法院有益经验，例如增加了被执行人自行处置的相关规则。总的来说，《网拍指导意见》是在以往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网络司法拍卖制度规范。

《网拍指导意见》共 12 条，按照网络司法拍卖流程，主要规定了拍前财产调查和询价（1-4 条）、拍卖中的变价处置（5-7 条）、拍卖的管理监督（8-12 条）三大部分。条文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补充完善型条款，主要起到“打补丁”的作用。如第 5 条对刑事涉财执行的财产变价程序予以细化明确，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刑事涉财执行“1 元”起拍问题予以回应，做好不同规则的衔接、填补漏洞。第二类是机制创新型条款。如第 7 条在允许被执行人申请自行处置财产的情况下，对自行处置的规则、期限和效力进行细化。第三类是加强管理型条款。如第 9 条要求建立网络司法拍卖重大事项权力清单，严格合议和报批程序；第 10 条要求加强对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第 11 条要求依法打击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秩序的行为。

问：建设工程的处置一直是执行财产处置中的难题。我们注意到，《网拍指导意见》第3条对执行法院处置建设工程作了规定，您能简单介绍一下主要思路和要点吗？

答：建设工程的处置，法律关系复杂、涉及主体众多、疑难复杂。尤其是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法定优先权，可能涉及农民工工资等社会问题。执行法院处置建设工程过程中或完成后，经常面临相关主体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造成执行程序迟滞，甚至因未及时保护优先权人权利引发执行回转等问题。对此，《网拍指导意见》第3条要求执行法院在处置建设工程价款时，应当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基本思路是争取一次性解决纠纷和明确权利人权利救济途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在建设工程处置过程中，执行法院不能消极等待权利申报，而应当通过张贴拍卖公告、调取工程合同、询问被执行人等方式主动查明有关权利人，通知其及时主张权利。这样做有两个好处：第一，尽量争取在执行程序中一次性解决争议，减少相关权利人的诉累，节约司法成本；第二，避免执行过程中，因不同权利人分别主张权利进行大量重复性工作。二是明确执行法院在执行实施阶段，要对尚未取得执行依据的案外人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主张进行审查。执行实践中，有的执行法院以案外人未取得执行依据为由，对其提出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张一律不予审查，而是告知其另行通过诉讼程序救济。这种做法既违反法律规定，也不符合诉讼经济理念，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这次《网拍指导意见》第3条明确规定，执行法院在处理此类请求时，应当围绕案外人的主张，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完成等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认定案外人具有优先受偿资格的，应当将其工程价款债权纳入分配方案，当事人、其他债权人等对案外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真实性、优先受偿顺位和比例等提出异议的，可以通过分配方案异议及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救济。认定案外人不具有优先受偿资格，案外人可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或者另诉救济。三是明确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以“以房抵债”为由，要求排除强制执行的程序。执行实践中，存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主张已与被执行人达成“以房抵债”协议，要求排除对相应房产强制执行的情况。这属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实体权利主张而排除执行的情形，执行法院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三十八条即案外人异议程序处理。经审查，认为案外人理由成立的，应当停止对相关标的执行。

问：刑事涉财执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无保留价拍卖制度。实践中，有的法院机械适用无保留价拍卖，没有根据财产价值等合理设定加价幅度，造成不良后果。对此，《网拍指导意见》有什么规范措施？

答：刑事涉财案件的财产处置一直是执行工作的难点。对于财产刑、无被害人的刑事退赔案件，必须要对执行财产进行变价，然而此类案件涉及财产往往权属关系复杂、还可能存在案外人主张民事债权参与分配等情况，变现难度大。在财产难以变价又无法以物退赔的情况下，执行财产长期搁置，还将不断增加保管成本。为解决上述问题，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设计了特殊的财产处置方式，即对于刑事裁判所涉财产的拍卖，在国家财政机关、被害人等权利主体不同意接收流拍财产的情况下，可不拘于民事执行拍卖程序的一般规定，实行无保留价拍卖。通过这种制度设计，尽可能推进执行财产变现，尽快实现追赃挽损目的。

执行实践中，个别法院机械适用无保留价拍卖，对不动产等价值较高的财产进行无保留价拍卖时，未设定符合财产价值的保证金和加价幅度，过分依赖市场对价格的检验，但在参与主体有限、保证金低、加价幅度小、竞价不足的情况下，极易导致拍卖程序过于繁琐冗长、高价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成交。

针对上述问题，《网拍指导意见》第5条在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框架内，进一步完善了刑事涉案财产变价程序。明确规定刑事涉案财产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的，应当严格依照《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询财政部门、被害人是否同意接收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等意见。财政部门、被害人不同意接收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的，才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此外，对不动产、采矿权、大宗股票等价值较高的财产，确需进行无保留价拍卖的，应当对适用程序严格把关，在拍卖前要确定合理的保证金和加价幅度，并须经合议庭评议并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问：在执行实践中，我们经常听到一些被执行人反映其财产被低价处置，由此引发不满甚至信访等问题，人民法院如何在执行程序中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

答：执行实践中，部分被执行人认为法院处置财产的评估价、成交价、抵债价偏低，对法院执行行为提出质疑，并申请由其自行处置财产。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对评估拍卖程序中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过异议审查程序保护其合法权益。被执行人自行处置的申请，如果得不到解决和回应，可能激化被执行人对执行工作的对抗情绪，甚至引发信访和投诉。为此，我们在 2019 年《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以及 2021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等文件中，已经探索允许被执行人在一定条件下自行处置。但是据我们了解，执行实践中此项制度适用比例很低，未充分发挥应有效用。

此次，我们在《网拍指导意见》中对相关规则进行具体细化，针对第二次拍卖流拍后被执行人主张自行处置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认定符合相应条件后，可以允许被执行人以高于流拍价对拍卖财产进行处置，暂不启动以物抵债、第三人购买程序。同时，明确三点规则：一是自行处置的期限不超过 60 日，防止周期过长影响执行效率；二是自行处置成交的，买受人向执行法院交付全部价款后，执行法院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解决此类财产有多轮查封时，难以处置和过户的难题，消除买受人的后顾之忧，提高自行处置制度的适用性；三是支持买受人通过融资支付案款，买方支付部分价款，剩余价款申请通过贷款等方式融资，并向执行法院提交相关融资手续的，执行法院经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意后，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由买卖双方办理“带封过户”手续。通过上述制度设计，在财产处置程序中充分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将执行法院监管与被执行人自行处置财产相结合，充分调动当事人配合财产处置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实现处置财产价值，平衡保障双方当事人权益。

来源：中拍协

最高院：三次流拍后，债权人又不愿以物抵债，执行法院可否再启动新一轮拍卖或变卖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明确指出，在民事执行过程中，如果人民法院对财产进行处置，而变卖未能成功，且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愿意接受该财产作为抵债，那么应当解除对该财产的查封、冻结，并将该财产归还给被执行人。

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对该财产仍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操作。

具体来说，这些其他执行措施可能包括由执行法院根据市场情况，在不造成程序过分拖延且不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适时重新启动评估、拍卖程序。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被执行财产能够得到公平的变价处理。****

在本案中，贵州高院在面临案涉股权经过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流拍、且经变卖仍未成交，同时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抵债的复杂情况下，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重新启动了评估、拍卖程序。**这样的做法不仅有利于实现案涉股权的公平变价，也完全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没有违反任何禁止性的规定。**

参考案例：执行裁定书(2019)最高法执复37号

拍中有法 | 欧树英：《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解读

今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文件是网络拍卖领域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后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在行业内也得到了积极的响应和高度评价。本文将从《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框架、内容及文件出台意义四个部分进行简单分享。

一、《指导意见》出台背景

中国的网络拍卖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发端，及至2010年之后开启高速发展模式，到目前为止，中国网络拍卖市场规模已超万亿，约占2023年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的3%。

从整体的发展情况来看，当前网络拍卖有三个特点。第一，市场规模已达万亿。第二，专业化发展。在机动车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等细分领域，网络拍卖渗透率已超过50%。第三，平台开始多元化发展。直播拍卖、垂直平台等新形态不断涌现。但是，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主体资质不合规、市场规则不统一、业务开展不规范、监管制度不完善、诚信体系待加强等，有必要通过明确管理要求来引导规范、持续发展。

从监管层面来说，《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由于出台时间较早，均未对网络拍卖作出专门的规定。为了防范监管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出现，监管部门也感到有必要通过出台文件，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管的管理监管依据，厘清情况、明确概念、形成共识。

从社会关注方面看，网络拍卖的快速发展也引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高度关注。这几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网络拍卖当中存在的问题和乱象不断地进行提案和提出建议。

基于以上几方面原因，2022年9月起，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下，在法咨委专家的共同参与下开启了关于网络拍卖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整个起草工作时间跨度长、相关程序多，前后经历12稿起草，在行业内、市场监管系统、三部委之间都进行了相对全面的意见征集，在2023年底至2024年初又分别经过了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政策一致性评估，最终于今年5月正式发布实施。

二、《指导意见》框架及起草原则

（一）内容框架

《指导意见》共 10 条，分别是：加强网络拍卖市场的准入管理、制度供给、行业模式创新、平台技术创新、企业服务提升、监管执法、监管协作、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和试点探索。

在内容分布上由三方面组成。第一是规范发展，《指导意见》第一、二、六、八、九条，共五个条款；涉及到鼓励创新的有第三、四、五、十条；另有第七条涉及到组织保障。从对拍卖企业提出要求的角度看，还可以把这些规定分为强制性要求（第一、六、八条）和倡导性内容（第二、三、四、五、七、九、十条）。这两类内容对企业都很重要，但存在优先级差异。其中，强制性要求是企业必须要做到的，而倡导性内容则是希望引导企业施行，对提高运营质量水平有帮助的内容。

（二）法律依据及起草原则

《指导意见》严格遵循现行拍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首次引入了《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平台进行规制，对标《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提出引导性要求。体现了行业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当前网络拍卖市场如何监管、如何发展的系统性思考。

起草过程中，三部委始终坚持三个原则。第一，监管与发展并重。文件中监管和发展的内容比重相当。第二，充分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网络拍卖的特点。第三，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中的突出问题，通过文件寻求相对明确的解决方案。

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关注了市场中突出存在的五方面问题。第一，经营主体资质不合规的问题，如网络拍卖经营主体有照无证和无照无证经营；第二，市场规则不统一的问题，如以竞价、竞卖等名义规避拍卖字样，规避监管的情况；第三，业务开展不规范的问题，如文物标的未经审核、违规拍卖文物；第四，监管制度不完善，不正当竞争、滥用瑕疵不担保条款、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问题；第五，诚信体系有待加强的问题，虚假宣传、以假充真、恶意串通等。

这些问题实质上可归结为几方面。首先，网络拍卖和经营性拍卖如何界定；其次，《拍卖法》的适用范围，它规制的是拍卖企业还是拍卖行为；第三，《电子商务法》的适用，平台在网络拍卖中应该承担什么责任；第四，拍卖师的作用和定位。这些问题在《指导意见》中都不同程度地给出了方向性的意见。

三、《指导意见》中的强制性要求

（一）网络拍卖市场准入要求

《指导意见》对于强制性要求有四类，第一类是网络拍卖市场准入要求，主要针对当前网络拍卖市场中，由网络竞价、直播拍卖等名目繁多的新兴拍卖形式产生的问题，强调对拍卖经营主体的准入的要求。

“坚持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按照现行拍卖法律法规，严格网络拍卖市场准入。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法律法规或全国人大决定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标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

在《指导意见》第一条“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中，以三个层次做了描述。第一，坚持拍卖监督监管制度的一致性，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严格网络拍卖市场准入，它强调了线上线下监管制度的一致性，即市场规则要统一。第二，具体主体资格要求方面，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的法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第三，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还要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同时文物标的在上拍前要进行审核。

违反以上规定如何规制？文件第六条“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中做了相关的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各自的部门规章来进行监管，“重点规制网络拍卖中‘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

这里有几个要点需要注意。第一，网络拍卖经营主体应当是企业法人。所有从事经营性拍卖业务的主体，按照拍卖法的规定，首先应当是企业法人；第二必须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例外的情形，一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自主开展的司法网络拍卖。二是，在过去三年全国各地自贸区做备案制改革试点，可能产生部分备案制成立的拍卖企业没有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情形。

（二）信息公示与公开要求

在网络拍卖时代，拍卖三公原则有了新的体现，即拍卖企业作为在平台内的经营者，要对自身的经营许可情况进行公示与公开。

《指导意见》第一条中进一步强调了加强网络拍卖准入管理过程中的信息要求。

“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网络拍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这一条的目的就是让网络拍卖参与者能够清晰地辨识所参与拍卖活动的拍卖主体是不是合格的拍卖经营主体。与之对应，第六条“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也再次强调，要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对拍卖许可证照公开公示的力度。

不仅如此，拍卖企业信息公示的责任是动态的。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拍卖企业需要注意，在平台上展示的营业证照，如出现了信息的变更，要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公示信息的变更。

（三）网络拍卖平台责任

网络拍卖平台作为网络拍卖活动中的重要主体，既有企业的属性同时也有市场的属性，应该如何担责？《指导意见》第八条明确要求平台应当依据《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平台的责任，强化内部治理，保证平台经营者的交易安全，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具体的要求为：一是“认真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身份、拍卖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针对文物等特许经营的拍卖品类，平台应当加强专业审核能力和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的要求。最后平台作为拍卖人开展的拍卖业务，应当标注“拍卖自营”，也就是说平台经营者既可以作为市场，同时也可以取得拍卖经营许可直接开展拍卖业务，但是必须要做“拍卖自营”的标识，以便于市场参与者能够清晰认知其身份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指导意见》第八条虽以“网络平台自治”来做标题，但“自治”既是平台的权利更是平台的法定义务，所提及的平台责任具有强制性。明确网络拍卖平台责任的重大意义在于，把网络拍卖平台正式纳入拍卖市场监管体系，压实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的守门人责任，相关的罚则和依据主要在《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

（四）公平竞争相关要求

关于公平竞争的强制性要求在第八条中有所体现。

“对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的网络拍卖业务应当标记“拍卖自营”，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或市场支配地位侵害、限制竞争或减损平台内外网络拍卖经营者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如何规制平台利用优势地位获取业务，损害平台内拍卖经营者权益？针对这一类问题，在监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平台要做好自律。如果平台申请取得拍卖许可、经营拍卖业务，要注意不能出现身份混同，不能“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第二，商务部门要把好拍卖平台自营的准入关，平台必须符合取得许可的基本要求，包括名称、经营范围、资金以及是否符合当地的拍卖经营发展规划等。第三，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好公平竞争监管关。对不公平竞争的

情况，企业可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反垄断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或举报。

四、《指导意见》中的倡导性内容

一是引导创新发展方向。《指导意见》在网络拍卖的创新方面提出了“三个加强”，加强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平台技术创新、加强网络拍卖企业服务提升。这几方面实际上分别对标了《拍卖法》的业务流程，对标《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对标《职业大典》中对拍卖师、拍卖服务师的职业描述。它虽然是一些原则性、框架性的描述，但已经对网络拍卖的专业化发展路径做了清晰谋划，建议拍卖企业详细研读。

二是倡导强化多元共治，建设良好发展环境。包括制度供给、监管协作、行业自律、试点探索几个层面。制度层面，倡导修订完善拍卖有关部门规章，修订完善网络拍卖相关标准，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监管层面“加强部门协作”“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自律层面“鼓励制定网络拍卖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签约承诺”“开展信用评价”；试点探索层面，探索网络拍卖标的审核程序、加强网络文物拍卖动态监测、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信用试点。

五、《指导意见》出台的意义

《指导意见》并不是一个新的法律法规，它是在现有法律框架之下对网络拍卖相关法律法规如何适用的一个纲领性重申，是监管部门对网络拍卖如何看、如何管理、如何发展的态度宣示。它的开创性意义在于，该文件是网络拍卖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填补了当前网络拍卖制度性的空白；它第一次明确了线上线下的监管一致性，明确了平台经营的主体责任，提出了具体的监管创新措施。

文件发布之后，社会公众给予了积极评价，央视、《人民日报》《法制日报》均以大篇幅进行了报道，“用制度开启网络拍卖大众时代”这是社会大众对于《指导意见》的积极评价。

对于行业来说，其意义更在于凝聚共识，明确方向，对于建设线上线下统一的网络拍卖大市场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特别是文件第一次对网络拍卖做出权威定义，即“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拍卖活动”，这对分析判断目前名目繁多的竞价活动的本质具有正本清源的意义。

当然《指导意见》只是规范促进网络拍卖市场的开始，对于目前的一些遗留问题，包括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的界定、自主拍卖行为中平台责任等等，都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明确。另外在社会层面，网络拍卖是否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等新问题，也需要业内持续进行说明，获得更多共识。

来源：中拍协

拍中有法 | 刘双舟：拍卖活动主体资格的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关于拍卖企业主体资格

这是拍卖企业主体资格的一个典型案例，它是由市场监管部门向法咨委发起的咨询。市场监管部门在拍卖市场监管中发现有一家不是拍卖公司的企业，在拍卖平台上从事竞价售卖服务，在收取保证金、有起始价、加价幅度、竞价周期规则方面都很完整，看上去就像一个拍卖企业。而某个用户按照竞价规则参与竞拍，成交并支付了价款、服务费及佣金。但企业不承认自己从事的是拍卖活动，他说他从事的是竞价活动。关于这样的活动是不是属于拍卖活动，市场监管部门向法咨委提出咨询。

法咨委给出的复函有三个要点。第一，这个活动应该是一个拍卖活动。根据《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是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出价者的买卖方式。按照这个定义，拍卖我们认为有两个核心特征，第一个就是“采取了竞价的方式”，第二是以“价高者得”的方式选择成交对象，只要有这两个条件的活动，都是拍卖活动。

第二，关于这个活动是否属于经营性拍卖活动，商务部的《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性的拍卖活动应当依法由取得拍卖业务资格的拍卖企业来开展。据此，这个案例涉及的活动，我们认为它符合这个特征，具有盈利性，活动当事人提供了拍卖服务，收取了服务费和佣金，应该属于我们《拍卖法》规范的经营性拍卖活动。

第三，对于没有取得拍卖经营资格的主体开展拍卖活动应如何监管？根据《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这样的活动应该是违法的，即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应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拍卖法》予以处罚。



案例二：关于公物拍卖委托人的主体资格

某拍卖企业接受了当地纪检委的委托对涉及违纪的资产依法进行公开拍卖，那么这种公物拍卖活动的委托人是纪委的情况下，拍卖主体资格如何界定。

根据《拍卖法》第九条“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从法律层面公物拍卖必须是受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构委托。此案例中纪委不具有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特征，所以我们认为涉案物品不应属于《拍卖法》规定的公物拍卖。既然标的的不属于公物，那么拍卖企业不需要具备公务执行人资格。

案例三：关于竞买人的资格

某拍卖公司接受了一个学院委托对公务车辆进行拍卖，但是其中有些公务车已到报废期限，属于报废公务车。企业在拍卖公告中特别写明，报名参与拍卖的主体须具备报废车辆回收经营资质。在组织拍卖活动的过程中，工作人员核对了竞买人的身份资格条件，拍卖结束后正常签订了拍卖成交协议书。但在拍卖公司向省商务厅申报年度公物拍卖企业资格时，地市一级商务局就认为报废车辆不能拍卖，即便公告中载明竞买人所须具备的报废汽车回收经营资质等条件，拍卖公司也不能拍卖报废车辆，最终导致拍卖企业当年没有取得公物拍卖资格。

关于此案例的复函有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点，根据《拍卖法》第七条及《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报废车辆拍卖标的的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拍卖的标的。国务院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且规定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是按照报废金属含量折算，要参照废旧金属的市场价格计算。商务局就认为报废车辆只能交给这样的企业，不能被拍卖公司拍卖。但实际上，报废车辆不属于禁止拍卖标的的。

第二点，报废车辆的买卖确实存在法律法规要求的买卖条件，必须是有相关的取得资质的企业才能买。

第三点，我们认为报废车辆的回收不能指定或独家垄断。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报废机动车销售给指定的

报废汽车企业回收，不能指定、不能垄断，也就是说可以许多人参与购买。

第四点，拍卖公司组织这样的拍卖会，不违反规定。拍卖企业作为一个中介服务平台，是为买卖双方提供中介服务的企业，是接受委托来组织拍卖活动。所以将报废车辆卖给出价最高的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这并不违法。

综上四点，报废车辆不属于法律禁止的拍卖标准，不能够指定垄断的交易，那么拍卖企业可以参与这样的拍卖活动。但是要注意的是来报名参与的竞买人必须要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

案例四：关于买受人的资格

某拍卖公司举办了一场艺术品拍卖会，竞买人王某办理了竞买手续交了保证金，取得号牌并参加了拍卖会，经正常竞价，最终成功竞拍某艺术品。但是在要求签成交确认书时，他示意身边的朋友帮他代签了王某的名字，事后王某以名字不是他本人所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所以王某没有在成交确认书上亲笔签名，他是否具有买受人的资格？

我们的答复函中有两个要点。第一点，根据《拍卖法》规定，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代理人来买，所以具有代理身份的人签名也是代理行为，这是第一个。第二点，通常情况下在拍卖会现场是只认牌不认人，拿着竞买号牌的人举牌应价的行为，其法律后果都由竞买人承担，这也是拍卖行的惯例。第三点，竞买人办理竞买手续以后，应该妥善保管自己的竞买号牌，在拍卖会现场举牌应价的行为应该具有法律效力，竞买人落槌成交以后是不能反悔的。

如果是非竞买人本人签名，由代理人签名的情况下，即便没有办理明确的代理手续，按照拍卖会的特殊交易方式，依旧可以把它认定为代理行为。本案例中，王某在场授意他人签名，且现场录像证据清晰，即便前期没有办理代理手续，基于以上几点依然可以判定王某为买受人，需要承担法律后果。

来源：中拍协

拍卖人如何履行瑕疵告知义务

一、导语

中拍协法咨委收到河南省某拍卖公司来函,就“拍卖人如何履行瑕疵告知义务”等相关问题进行咨询,经法咨委专家集中研究,对该公司做出相关答复。

二、案例简介:

河南省某拍卖公司接受某银行委托,对南阳市6处房产进行整体公开拍卖并顺利成交,所拍房产现已过户完毕。随后,河南省商务厅以该拍卖活动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依法公告)、第二十七条(瑕疵告知)的规定,未在《拍卖公告》中说明标的物土地为划拨性质,需经政府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为由,向该公司发出拟予以警告处分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三、案例评析

(一) 拍卖人对拍卖标的已知瑕疵负有告知义务

(二)根据《拍卖法》第十八条“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第六十一条“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以及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拍卖企业应当向竞买人说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的瑕疵”等规定,如实告知拍卖标的已知瑕疵是拍卖人的法定义务。

(三) 拍卖人可选择适当方式履行拍卖标的瑕疵告知义务

(四)根据《拍卖法》第四章“拍卖程序”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法》第四十九条也规定了“拍卖师应当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等程序性要求。由此可见,拍卖人可在拍卖公告、标的展示、竞买登记或拍卖会现场等不同阶段,以书面说明、现场展示或拍卖师陈述等多种形式向竞买人告知拍卖标的的有关情况并声明瑕疵。

(五)本案中,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时在《竞买须知》第五项“拍卖标的瑕疵声明及相关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的清单》“特别说明”中两次告知竞买人“需缴纳(含欠缴、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自行了解和承担”,并由竞买

人签字确认；在拍卖前由拍卖师宣读拍卖须知、注意事项，就部分房产证件缺失、文化路西侧房产所占土地属性及出让金由买受人承担等事项做出说明，并将其载入拍卖笔录，由买受人签字确认。以上措施均能合理保证竞买人、买受人明确知悉拍卖标的在土地属性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方面存在的权利瑕疵，相关瑕疵告知行为完整适当、合法有效。

（六）拍卖标的瑕疵不是拍卖公告必须载明的事项

（七）《拍卖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拍卖公告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一）拍卖的时间、地点；（二）拍卖标的；（三）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四）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据此，拍卖标的瑕疵不属于拍卖公告明确要求必须载明的事项。拍卖人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在拍卖公告中进行瑕疵告知。

（八）本案中，拍卖公司在《南阳日报》发布拍卖公告，明确了拍卖的时间、地点，拍卖标的，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以及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要求等内容，公告事项、发布时间、发布媒介均符合《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告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案例启示：

在拍卖活动中，向竞买人告知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属于拍卖人的法定义务，除非拍卖人拍卖前申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品质。拍卖人可以在拍卖公告、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等文件中披露或通过现场展示、竞买咨询等方式向竞买人说明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瑕疵情况）。

需注意，拍卖人在接受委托时，应对拍卖标的进行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尽可能掌握拍卖标的的瑕疵情况，以便如实准确地告知竞买人。在履行瑕疵告知义务的过程中，拍卖人应保留拍卖公告、展示记录、瑕疵检报告等相关证据，避免诉讼之累。

来源：中国拍卖

业务前沿 | 拍卖中的“一人竞买”问题

01 关于“一人竞买应否中止拍卖”的复函

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你会发来《关于一人竞买应否中止拍卖的咨询函》（陕拍协函字[2019]08号）已收悉。为统一行业实践，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你会所提“只有一名竞买人参与竞买环节，拍卖是否应当中止”问题做出以下回复：**拍卖人依照《拍卖法》第四章第二节之规定，进行拍卖公告与展示后，仅有一人办理参与竞买手续并参与竞买环节的，拍卖人可不中止拍卖。** 专此复函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02 例外情况

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17号）第四十二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资产处置公告的内部工作程序，确保公告工作规范、有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资产处置方案提交审核会议至少七个工作日前，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处置公告，资产处置标的价值人民币五千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应同时在资产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处置公告。**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时，至少要有两名投资人以上参加竞价，当仅有一名投资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三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方能成交。**”

03 结论

一般情况下，“一人竞买”，拍卖人可不中止拍卖，但当拍卖标的涉及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委托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来源：中拍协

罚没的报废机动车能否作为拍卖标的

一、导语

中拍协法咨委收到连云港市某拍卖公司来函，就“罚没的报废机动车，是否可以作为拍卖标的物，通过公开拍卖处置”问题进行咨询，经法咨委专家集中研究，对该公司做出相关答复。

二、案例简介

连云港市某拍卖公司受连云港市某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对一批罚没的报废车辆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前，接连云港市商务局紧急叫停的通知，拍卖会中止。其原因是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机动车禁止拍卖。

三、案例评析

（一）报废机动车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拍卖的物品或财产权利。

我国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2019年6月1日施行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这说明，报废机动车属于整车限制交易而不是禁止交易的物品或财产权利。

同时，《拍卖法》第七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以及商务部2019年修订的《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禁止拍卖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的范畴“（一）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二）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有争议，未经司法、行政机关确权的；（三）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均未禁止以拍卖的形式进行报废机动车的回收交易。

（二）报废机动车所有者有权选择拍卖方式来定价并确定报废机动车交售对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指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这表明，报废机动车所有者有权在多个有资质的回收企业中自主选择交售对象。报废机动车所有者选择采用拍卖的方式来确定交售对象的行为，正是其合法行使法律赋予财产处置

权利的具体表现。

（三）报废机动车交易存在行政法规规定的买卖条件。拍卖公司组织举办由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的竞买人参与的报废机动车拍卖活动，不是《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禁止的回收活动或交易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该办法第十九条还规定了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情形的处罚措施。根据以上规定，报废机动车必须且只能出售给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格的企业，除此以外的报废机动车交易均为违法。拍卖公司作为中介机构（非卖方）接受委托，组织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格的回收主体（拍卖公司非买方）参与竞价，并将报废车辆拍卖给出价最高的竞买人，完全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强制性规定，且不构成该办法禁止的任何情形。

（四）执法机关依法处置的罚没物品，应当进行公开拍卖。

2021年1月1日施行的《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第十六条规定“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因此，包括交通警察大队在内的执法机关所罚没的报废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

四、案例启示：

报废机动车不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禁止的拍卖标的，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个人有权选择以拍卖方式交易并确定报废车辆的交售对象，但报废机动车拍卖的竞买人须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拍卖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主动接受商务、财政部门和执法机关的业务指导，严把竞买人资格审查关，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备注：原文发表于《中国拍卖》杂志2024年9月刊

来源：中国拍卖

拍卖理论 | 广义一级价格和二级价格拍卖：过高报价、过低报价与保留价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市场的日益繁荣，拍卖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和价格发现的重要平台，其地位和作用愈发凸显。从古老的艺术品拍卖到现代的工程招标、资源分配，拍卖市场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其背后的经济理论也愈发丰富和完善。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对拍卖行业不断渗透融合，我国拍卖市场变得更加复杂化和多元化，传统的拍卖模式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我们的研究旨在探索更加贴近现实的拍卖理论，以便更好地指导实践。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在拍卖理论的指导意义与实际应用中，对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很多行业专家和学者都有相关论述。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孙立坚曾提到，“拍卖理论的最大现实意义就是继续沿着近 20 年不断成熟和发展起来的信息经济学、博弈论、契约理论的技术路线，探讨一个卖方面对多个异质性的买方在无法达到信息完全和信息对称的前提下，做到把资源交到对它的使用价值更为知晓、珍惜的需求方手里，不至于出现让买卖双方后悔而最终退出市场的资源错配的格局”；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执行院长钱军举例称“拍卖理论”可以应用在探索治理污染的碳交易所方面，在数字化资产交易中心方面；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认为，拍卖理论对中国是有应用价值的，当前中国在土地、能源、电信等公共资源领域的招投标制度尚不完善，通过更合理的“拍卖”制度设计，可以提高信息透明度，使竞争更加充分，最终让资源得到最大效益的分配。

在拍卖实践中，投标者往往面临着两个核心问题：

一是获胜的可能性，二是获胜后的利润。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矛盾：报价越高，获胜概率虽提高，但获胜后的利润却会相应降低；反之，报价过低则可能失去获胜机会，即便获胜，利润也可能不尽如人意。因此，如何在两者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成为投标者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清华金融评论》中，爱丁堡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司马懿也表达过类似观点：“拍卖的核心就是在获得拍卖品

的概率和出价之间权衡，但是实现起来，却不那么简单；而对于拍卖者来说，如何设计拍卖的机制，能够让自己手里的东西拍出更高的价格，获得更大的利润，也是很费脑筋的事情，这就是‘拍卖理论’的必要性。”

传统的拍卖模型通常采用极大化期望利润的方法来权衡这两个相互矛盾的准则，即通过获胜概率与获胜后利润的乘积来构建目标函数。然而，这种方法隐含着一个假设，即获胜概率与获胜利润对投标者来说同等重要。然而，在现实中，不同的投标者往往有着不同的偏好和关注点。有的投标者可能更重视获胜的可能性，而有的则更看重获胜后的利润。因此，传统的拍卖模型难以全面反映投标者的真实行为。

二、研究内容与方法

为了更准确地刻画投标者的行为特征，我们引入了经济学中的科布-道格拉斯效用函数，并将其应用于拍卖模型的构建中。科布-道格拉斯函数是一种广泛应用于经济学领域的效用函数，其特点在于能够反映不同商品或准则之间的相对重要性。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将获胜可能性和获胜利润视为两个独立的准则，并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 α 和 β ），以反映投标者的不同偏好。

通过引入科布-道格拉斯效用函数，我们构建了新的拍卖模型——广义一价和二价拍卖模型。这两个模型不仅能够反映投标者的不同偏好，还能够对投标者的报价行为进行更加精准的预测。

具体来说，我们研究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报价行为：在新的模型下，投标者的报价行为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他们会在何时选择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

最优保留价：在新的模型下，卖者应该如何设置最优保留价以最大化自己的期望收益？最优保留价与投标者人数及偏好之间有何关系？

拍卖效率：广义一价和二价拍卖模型在效率上是否存在差异？哪种拍卖方式对卖者来说更为有利？

三、研究结果与分析

报价行为：在新的模型下，我们发现投标者的报价行为受到其偏好的显著影响。如果投标者更重视获胜的可能性（即 $\alpha > \beta$ ），他们往往会选择过高报价以增加获胜的概率；反之，如果更重视获胜后的利润（即 $\alpha < \beta$ ），他们则会选择

过低报价以确保在获胜时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这种报价行为的变化与我们的直觉是一致的，也验证了新模型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最优保留价：关于最优保留价的研究显示，在新的模型下，最优保留价不再仅仅取决于投标者的人数，还受到投标者偏好的影响。具体来说，如果投标者普遍更重视获胜的可能性（ α 较大），那么最优保留价可能会相对较低；反之，如果更重视获胜后的利润（ β 较大），则最优保留价可能会相对较高。此外，我们还发现最优保留价与投标者人数之间的关系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取决于 α 和 β 的相对大小以及投标者人数的具体情况。

拍卖效率：在比较广义一价和二价拍卖模型的效率时，我们发现两者在特定条件下各有优劣。如果投标者普遍更重视获胜的可能性，那么广义一价拍卖可能更为有利；反之，如果更重视获胜后的利润，则广义二价拍卖可能更为合适。这一结论为卖者在选择拍卖方式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拍卖市场发展的启示

我们的研究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建立在大量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我们回顾了非期望效应理论、过高过低报价现象、最优保留价的研究以及收益等价原理等多个方面的文献，通过引入科布-道格拉斯效用函数，成功地将投标者的个性化偏好纳入了传统的拍卖模型中，从而得到了更加贴近现实的结论。结合当前拍卖市场的发展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应重视投标者偏好。在拍卖过程中，应充分关注投标者的偏好和关注点，以便更加精准地制定拍卖策略。通过了解投标者的偏好，卖者可以更好地设置保留价、调整拍卖方式等，从而提高拍卖的效率和公平性。

第二，应创新拍卖机制。随着拍卖市场的不断发展，传统的拍卖机制已难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我们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拍卖机制，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发展。未来，我们计划进一步拓展这一模型的应用范围，探索其在不同领域、不同场景下的适用性，以期为更广泛的拍卖活动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来源：中拍协

“爱心点燃希望·拍卖传递真情”慈善公益拍卖会取得圆满成功



2024年9月5日是第九个“中华慈善日”，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贵州省慈善条例》将在这一天同步施行，《贵州省慈善条例》明确“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贵州慈善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修改《慈善法》和《贵州省慈善条例》，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让困难群体、弱势群体、最易受损群体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受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委托，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拍卖程序发布拍卖公告，并进行了广泛公益宣传，于9月5日下午在拍卖大厅特举办“爱心点燃希望·拍卖传递真情”慈善公益拍卖。



本场慈善拍卖标的为各类国产品牌白酒一批共计 2984 瓶，分为 8 个标的零元起拍，吸引来了十多位个人和单位踊跃参加竞拍。贵州省红十字会、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贵州拍卖行业协会领导到现场为慈善公益拍卖会助力，希望让爱与慈善能聚合成为更强大的力量。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韦娜主持拍卖会期间，每个标的都经过数轮的激烈竞争全部成交，拍卖会取得圆满成功。所得拍卖善款共计 10.88 万元，将由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定向投入到助医、助学、助困等慈善项目中。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供稿

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在重庆隆重召开

机动车，是现代社会奔腾的血液，拍卖，是为这些钢铁骏马寻找新归宿的舞台。新动能如同一股强劲的春风，吹进了机动车拍卖行业。科技的进步、理念的创新和市场的拓展，都为我们奏响了一曲激昂奋进的新乐章。



今年上半年，机动车拍卖市场延续良好发展势头，半年度成交额为 153.34 亿元，同比增长 18.94%。这得益于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政策推动及 2023 年机动车拍卖市场的繁荣发展。在此背景下，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5-17 日在重庆举办，本届大会主题为“新动能奏响新乐章”，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北京国联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本次会议规模在首届大会基础上有所扩大，各行业代表 500 多人出席本届大会。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



机动车拍卖作为拉动产业升级、促进居民消费、畅通新旧机动车流通的重要渠道，正日益受到关注。在限迁政策取消、“两新”系列政策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推动下，近年来，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正在进入快速发展赛道。

本次论坛同时发布了《机动车拍卖市场发展情况暨 2023 年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统计年报》（以下简称《年报》），《年报》显示 2023 年全国机动车拍卖的市场规模与市场主体实现双增：全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额为 318.03 亿元，连续 5 年创历史新高；全国开展机动车拍卖活动企业首次突破 400 家，为 402 家；机动车拍卖的成交量和成交价也同步实现量、价双增，全国机动车拍卖均价 4.53 万元/台，较 2022 年增加了 7.09%，成交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车辆占比数量增多，成交量为 70.25 万台，连续 5 年创新高。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表示，机动车拍卖，作为二手车流通领域的一股创新力量，正以其独特的魅力，为汽车行业注入新的动能，为消费者开辟更加多元、便捷的交易路径。未来，随着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不断“加力”和“扩围”，机动车拍卖市场规模还会进一步增长，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业务三处处长左晓玻致辞

202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要求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报告》显示，2023年二手机动车交易转籍比例增大，全国机动车拍卖转籍比例为56.52%，同比上年高出15.54个百分点，省内、跨省转籍双增长。机动车拍卖促进汽车梯度消费、合理循环利用的资源配置功能进一步得到发挥。

本次大会以“新动能奏响新乐章”为主题。新动能既是指机动车拍卖领域内生的新能源机动车拍卖、网络拍卖的创新蓝海，也是指机动车拍卖作为消费领域重要一环的市场作用。它顺应了“两新”举措，释放了消费潜力，促进了产业发展，提升了民生福祉，支撑了绿色转型。《年报》数据显示：从2023年纯电动车

辆总计拍卖成交 4.26 万台，成交额 21.39 亿元，同比增长 149.59%；同时，数据驱动的新能源汽车价值评估体系、二手车聚合服务平台等也为机动车拍卖发展提供了新的生态支撑。2023 年，网络拍卖在机动车拍卖市场中更加普及，头部企业继续加深网络化建设，专业化机动车网络拍卖平台备受关注，全年网络拍卖场次共计 39074 场，占总拍卖场次保持在 75%以上，为 76.70%。



为获奖企业颁奖

本次论坛期间，中拍协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还依据《年报》数据，发布了 2023 年度中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量 30 强&成交额 30 强排行榜，并对行业贡献优秀企业授牌。上海常信拍卖蝉联机动车拍卖成交额、成交量的首位，北京恒泰博车网络拍卖排名上升，位列双榜第二位。会后，中拍协车委会还将组织参观新能源车企业生产线和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新能源电池实验室，召开《新能源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团标起草组闭门会议，产研一体，为我国机动车拍卖保驾护航。



贵拍协袁齐华会长率领贵州省拍、贵州翔泓、遵义佳诚、贵州京海、贵阳新恒、贵州黔坤、贵州丹都等拍卖公司的10余名负责人，出席了“新动能奏响新乐章”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成交量30强第21位的成绩，荣获《2023年中国机动车拍卖排行榜》成交量前30名。

